

# 鄂托克旗公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



## 政府 采购 合同

合同编号：ESZCEQS-G-H-240042

供应商：内蒙古扬航商贸有限公司

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公安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察汗淖路鄂托克旗公安局

乙方：内蒙古物航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大街南，天骄路东创世纪大厦2-2001室

合同号：ESZCEQS-G-H-24004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项目名称：鄂托克旗公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，项目编号：(ESZCEQS-G-H-240042)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6228.00元，大写：陆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期：支付比例70%，在供货至指定地点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；
- 2期：支付比例27%，在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后，付款合同价款27%；
- 3期：支付比例3%，质保期满后付清；

## 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日后四个月内

交货地点：鄂托克旗公安局

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 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 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项目完工并验收后，乙方在一年维护服务期内要保障各类前端探头的在线率，并向甲方明确售后维护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甲方按照前方探头在线情况，对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按周进行考核，按月汇总，按年从尾款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。扣出费用标准为每路前端15元/日，300元/月。

考核标准为：前端探头的故障修复时间为 $\leq 72$ 小时；在72小时内仍未修复的，以前端探头故障实际路数和天数以每路前端15元/日扣除费用；同一

路前端探头连续故障离线时间超过7日或30日内累计故障超过15日的，按整月扣费，每一路扣除300元/月；考核时，前端探头故障起算时间以甲方向乙方申报故障时间为准，恢复时间以乙方向甲方告知故障已修复并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。

甲方要实事求是，对前端探头在线情况进行日常考核，详细记录考核情况，并每月向乙方通报考核扣费情况和相关记录，由乙方进行签字确认，如双方对考核情况有异议，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记录和证据为最终依据。

## 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若乙方逾期完工，甲方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0.3%作为违约金扣除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

:

(一) 提交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五、其他约定

关于项目安全规范约定：

1：前端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责；

2：后端设备调试中若出现数据泄密及网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责。

## 十六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托克旗公安局（章） 乙方：内蒙古扬航商贸有限公司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 投标人法人代表：印艳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

胜金丰支行

帐号：15001687136058000081

帐号：05365301040003767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1519865052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6月26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（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）